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一)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御製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爲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尙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寢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爲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宣宗章皇帝英宗睿皇帝憲宗純皇帝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卽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于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

月之麗天而羣星隨布。我聖祖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鉅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爲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重修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則較若畫一焉。朕踐祚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纖目。燦然具備。逮我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弄智舞文。奇請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天之靈。社稷之福。國家閒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例。而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旣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覲光揚烈。至穆王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二祖開基。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宗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郊廟官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治。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

明會典序

之哉。爰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爲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爲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爲書。作于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爲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聖祖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略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創自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厭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務壹

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哉。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逸越。惟我太宗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爲子孫計者至矣。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靡有寧戚。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列聖相承。至于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失乎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茲欲仰遵聖製。徧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一以祖宗舊制爲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粹而爲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爾等其各殫心力。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代

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傳行天下。以稱朕繼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天命。入繼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祖宗成法。夙夜祇懼。罔敢違越。仰惟我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大明會典一書。我聖祖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改。損益具載。大要以祖宗舊制爲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牴牾者。比比有之。朕惟此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爲據。豈宜有此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寫成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謬。補

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繫年條分類列通前稗爲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朕法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譌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嘗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爾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仰承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續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亦惟我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穰。精覈實難。我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中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聖心。猶有未當。仰成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尠諳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靡準。我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治年間創修。及我皇祖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謬。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法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明會典
會典書名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戶部

南京戶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應天府

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左春坊

右春坊

尙寶司

南京尙寶司

吏部

南京吏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刑部

南京刑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詹事府

順天府

南京光祿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司經局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注其後曰。已上某事。如已上支給之類。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加鐵券附之類。其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輯各衙門造報文冊及雜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前者。則總書曰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朝廷所降。則書曰詔。曰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